

证券代码：871564

证券简称：巨成钛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所有股东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64	巨成钛业	2022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四）审议《2021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运营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决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 2021 年度经营状况、累积盈余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 2021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转增股份，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过公司对未来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前景研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现状，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2022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 2022 年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

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1,000 万元。本次审议的计划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措施、贷款利率和费用等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终合同为准（其中包含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借款 500 万元，拟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部分业务需要公司股东罗建辉、候玉侠、罗举成提供连带担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简化业务流程，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协议等文件），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在 2022 年度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 10 路 21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裴春明

联系电话：0917-3387003

传 真：0917-3376660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